

CBSF_adm / August 18, 2015 05:40PM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漢傳佛教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公告](#)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

漢傳佛教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公告

-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聖嚴漢傳佛教學術發展專案捐贈協議書」訂定。
- 二、本辦法宗旨為獎勵研究生進行與漢傳佛教學術相關研究，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並推動國內漢傳佛教研究學術水準，培養漢傳佛教學術研究人才。
- 三、獎助對象：本校博、碩班在學生。
- 四、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博、碩班在學生身份
 - (二)、研究主題或學位論文與漢傳佛教相關
 - (三)、受獎學生於畢業前應以修習四門漢傳佛教課程為優先，修習課程由獎學金委員會認定，並以修習漢傳佛教講座課程為優先。
 - (四)、在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為85分以上，且無重大不良紀錄。
- 五、申請文件：
 - (一)、本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加蓋註冊章）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新生免附）
 - (四)、研究計畫乙份（三千字以內）
 - (五)、推薦函二份
- 六、申請期限：104年9月15日至9月30日止
- 七、獎助項目：
 - (一)、受獎者該年度學雜費
 - (二)、受獎者該年度生活費
 - (三)、受獎者於受獎期間，參與海外研修得申請機票費補助。獎助項目由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專案委員會議審議擇項補助。
- 八、獎助金額與名額：

每年獎助博士生及碩士生各二名

，獎助金額與項目由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諮詢委員會議，依據當年度申請學生進行審核及分配。
- 九、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補助期限以一年為期。碩士生最高受獎年限為兩年，博士生最高受獎期限為四年。
- 十、受獎學生需於畢業論文載明曾受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獎助字樣。
- 十一、本辦法經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專案委員會議通過後頒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聖嚴漢傳佛教學術發展專案捐贈協

議書」規定之。

送件方式請填妥獎學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共一式三份，於截止日前寄送或親送至宗教研究所辦公室〈位於文學院百年樓330206室〉

寄送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 政大宗教研究所 林榮萍小姐收

聯絡方式：林榮萍 小姐

電話：02-2939309102-29393091轉67730

電郵：religion@nccu.edu.tw

Documents

- [聖基漢傳佛教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doc](#)
-